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馨怡
電話：03-8462860分機225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udre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93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5009386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50093860_ATTACH2.pdf、376550000A_1150093860_ATTACH3.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林嘉玲、黃柏諭、于文娟、戴敬文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另該會原承辦人張峯青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115年1月1日起不再使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5月14日府民戶字第1150093116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115/05/19



1150002352